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9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30%或3.25%
5、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30%/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5%/年。
(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参考区间:(1.0570,1.1580),不含边界点。)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02月05日
9、认购金额:10,0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目前持有公司29,604,9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农投金控拟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

2、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农投金控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9年10月29日接到农投金控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29日,农投金控持有公司29,604,9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农投金控拟减持部分所持股份。现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其他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04,982	5.54%	二级市场协议受让	该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影响其转让的情形

二、《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协议受让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
4、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农投金控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减持计划,农投金控将综合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进度,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农投金控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王子新材”)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与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与梁建宏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的通知,王进军与漫江碧透于2019年7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进军、王武军与梁建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进军向漫江碧透协议转让其持有王子新材9,989,0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4,841,747.00元。王进军、王武军向梁建宏分别协议转让5,833,459股、1,301,603股共计7,135,0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4.50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84,585,155.50元、18,873,243.50元,共计人民币103,458,39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10月30日,王进军、王武军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过户后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后,漫江碧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建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6,232股,占公司总股本5.0359%,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持有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91,313,000	63.9889%	-17,124,148	-12.0000%	74,188,852	51.9889%
其中:王进军	70,554,980	49.4424%	-15,822,545	-11.0879%	54,732,435	38.3546%
王武军	10,558,020	7.3987%	-1,301,603	-0.9121%	9,256,417	6.4866%
王孝军	8,160,000	5.7182%	0	0%	8,160,000	5.7182%
王 娟	2,040,000	1.4296%	0	0%	2,040,000	1.4296%
梁建宏及其一致行动人	53,720	0.0376%	7,135,062	5.0000%	7,188,782	5.0376%
其中:梁建宏	51,170	0.0359%	7,135,062	5.0000%	7,186,232	5.0359%
郑蓓蓓	2,550	0.0018%	0	0%	2,550	0.0018%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9,989,086	7.0000%	9,989,086	7.0000%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王进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9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的公告,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披露了恒天然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恒天然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29日,恒天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2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占恒天然持有股份的5.3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5.5248	319,300	0.03%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3	5.4828	330,600	0.03%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5.4732	275,500	0.03%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5.3591	195,300	0.02%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6	5.2856	600,128	0.06%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7	5.3164	5,555,500	0.54%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29	6.7134	2,948,779	0.29%
合 计				10,225,107	0.999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恒天然通过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详见巨潮资讯网《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无一致行动人。恒天然自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公司股份后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共计累计减持(包括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242.71	18.81891%	18,220.20	17.81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71	18.81891%	18,220.20	17.818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9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426,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林云青、李志杰、陈积明、倪一帆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邵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原总部大楼投资建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26,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26,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26,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原总部大楼投资建设计划的议案	1,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的议案	1,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7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842,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高雪菘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董事王胜杰、耿昆中、万春梅、刘行珩、许正良、吴国萍、王文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李永贤、李萍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孙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7年年薪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677,956	99.9883	165,000	0.01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年薪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677,956	99.9883	165,000	0.01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7年年薪的议案	428,340,592	99.9614	165,000	0.0386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年薪的议案	428,340,592	99.9614	165,000	0.03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历琰赵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大连港
股票代码:601880(A股)、2880(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大连港发出H股无条件现金要约。截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时整(即接纳H股要约的最后时间及日期和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就H股要约接获合计856,346,695股H股的有效接纳,约占大连港已发行总股本的6.64%及大连港已发行H股总股本的16.6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连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布罗德福	指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CMID	指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通	指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局辽宁	指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集团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群力国际	指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am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湾金融控股	指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H股要约	指	布罗德福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以1.012?港元/股的价格,对大连港发出H股要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董事	邓伟栋
已发行股份数	3股
公司注册编号	261423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联系电话	0755-882382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布罗德福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邓伟栋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布罗德福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港口/招港B	001872.SZ/201872.SZ	64.05%	深圳
2	招商局港口	0144.HK	39.45%	香港
3	上港集团	600018.SH	26.77%	上海
4	营口港	600317.SH	78.29%	上海
5	锦州港	600190.SH	19.08%	上海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5月31日,招商局辽宁与辽宁省国资委签署《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同意向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的1.1%股权。

2019年9月30日,辽宁港口集团1.1%股权无偿划转交割完成。上述无偿划转交割完成后,招商局辽宁合计持有辽宁港口集团51%的股权,其中49.9%的股权已委托招商港口管理并由其行使表决权;布罗德福国际通过辽宁港口集团间接控制大连港6,100,730,752股股份(占大连港总股本的47.31%),同时继续通过群力国际间接控制大连港H股2,714,736,000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21.05%)。大连港的实际控制人从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辽宁港口集团1.1%股权无偿划转所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招商局辽宁、招商港口及群力国际出具,并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述无偿划转交易导致触发对大连港H股的要约义务,布罗德福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对大连港发出H股要约。截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时整(即接纳H股要约的最后日期和时间),布罗德福就H股要约接获合计856,346,695股H股的有效接纳,约占大连港已发行总股本的6.64%及大连港已发行H股总股本的16.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布罗德福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本次H股要约完成后,由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大连港A股及H股股份合计占大连港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99%,未能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布罗德福及上市公司将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恢复最低公众持股量,并可能涉及处置布罗德福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H股无条件现金要约收购。

2019年10月5日,布罗德福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以1.0127港元/股的价格,对大连港发出H股要约。本次H股要约的详细情况可参见大连港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发起全面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及其附件。

截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时整(即接纳H股要约的最后日期和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就H股要约接获合计856,346,695股H股的有效接纳,约占大连港已发行总股本的6.64%及大连港已发行H股总股本的16.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布罗德福未直接持有大连港股份。布罗德福通过大连港集团间接持有大连港6,032,421,162股股份(其中:A股5,310,255,162股,H股722,166,000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46.78%;通过营口港集团控股子公司港湾金融控股间接持有大连港A股68,309,590股股份,占大连港总股本的0.53%;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群力国际持有大连港H股2,714,736,000股股份,占大连港总股本的21.05%。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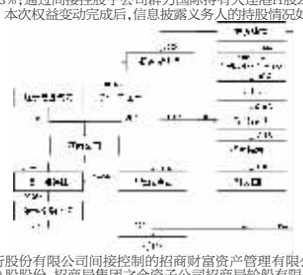

注:除上述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组合持有大连港34,300股A股股份。招商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布罗德福直接持有大连港H股856,346,695股股份。同时布罗德福通过大连港集团间接持有大连港6,032,421,162股股份(其中:A股5,310,255,162股,H股722,166,000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46.78%;通过营口港集团控股子公司港湾金融控股间接持有大连港A股68,309,590股股份,占大连港总股本的0.53%;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群力国际持有大连港H股2,714,736,000股股份,占大连港总股本的21.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除上述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组合持有大连港34,300股A股股份。招商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H股要约接获接获合计856,346,695股H股的有效接纳,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H股要约所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大连港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及上交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注册证明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邓伟栋
2019 年10 月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股票简称	大连港	股票代码	601880.SH /02880.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H股要约收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及H股) 持股数量:间接控制8,815,466,752股 持股比例: 68.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及H股) 变动数量:增加直接持有的H股股份856,346,695股 变动比例:增加6.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布罗德福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本次H股要约完成后,由公众股东所持有的大连港A股及H股股份占大连港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4.99%,未能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布罗德福及上市公司将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恢复最低公众持股量,并可能涉及处置布罗德福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H股要约所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大连港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邓伟栋
2019年10 月3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